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深圳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Yodogawa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深圳宇陽同意向Yodogawa採購機器，總代價為249,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4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採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承認，因其對有關採購事項規模之無心之失，以及股份價格於相關時間之暫時波動，故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採購事項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在（其中包括）須予通知交易方面）之成效及效率，以防止日後任何類似事件發生。

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深圳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Yodogawa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深圳宇陽同意按代價向Yodogawa採購機器。

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深圳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Yodogawa。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採購事項完成前，Yodogaw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小川勉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Yodogaw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深圳宇陽同意向Yodogawa採購機器，包括五組疊層機及一組印刷機，並須受購買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及付款： 代價249,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40,000元）須由深圳宇陽按以下方式向Yodogawa支付：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支付按金99,600,000日元（即代價之40%）；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已支付進一步款項124,500,000日元(即代價之50%)；及

(iii) 最終款項24,900,000日元(即代價之10%)須於深圳宇陽接獲及檢查機器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購買合約之訂約雙方經考慮於採購事項時類似機器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運及檢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機器已付運予深圳宇陽，並將在深圳宇陽於東莞之工廠進行檢查。

訂立購買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Yodogaw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設備、提供加工技術以及開發及生產氟材料及聚合物材料。

機器擬用於深圳宇陽之工廠，以增加MLCC業務的生產能力、擴大現有生產線及改善其生產設施的技術能力。於參考類似機器之現行市價評估代價後，董事認為，把握機會根據購買合約向Yodogawa採購機器為最佳選擇。購買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買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採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購買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當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已就採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因其對有關採購事項規模之無心之失，以及股份價格於相關時間之暫時波動，故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採購事項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在（其中包括）須予通知交易方面）之成效及效率。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上述任何類似事件及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所有採購及／或出售(其被明確列為訂約方)前，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有關批准程序之通告將送交本集團之所有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人員(包括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傳閱，且相關員工須填妥每月清單，以確保遵守相關程序；
- (b) 將向相關員工(包括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及合規事宜(特別是該等有關須予通知交易之事宜)之培訓；
- (c) 將對該等涉及違反程序之人士採取紀律處分(如適用)；及
- (d) 本公司已尋求及將於需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購事項」 | 指 | 深圳宇陽根據購買合約向Yodogawa採購機器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

「代價」	指	就採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即249,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4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日元」	指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器」	指	根據購買合約所採購之六組機器，包括五組疊層機及一組印刷機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合約」	指	深圳宇陽與Yodogawa就採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購買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宇陽」	指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Yodogawa」	指	Yodogawa Hu-tech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日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日元兌人民幣0.0656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